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0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

黃郁庭

被告 劉品楹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4,8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4,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伊簽訂借款契約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6日起至116年6月1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295%）。被告應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484,886元未還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對原告聲明為認諾等語。

01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2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
03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04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05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
06 可資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
07 庭表明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對原告聲明為認諾，有言詞辯論
08 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
09 法院即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10 四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
13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22 書 記 官 林勁丞